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525號

原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告　盛國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毓松
被告　鍾毓松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3525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8,320元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RICOH M-RC-MPC 2003SP數位彩色影印機壹台（機號E204RA20092，含傳真單元，送稿機及鐵桌）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,000元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32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5,000 元

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15到34頁所示，本院認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